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文

選任辯護人 蔡文彬律師

尤柏燊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文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銘文前係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余淑絹經營之告訴人冠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冠神公司）員工，離職後因申請勞工保險退休金之事與余淑絹有糾紛，遂於民國112年3月6日下午1時30分許，前往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2段20巷5號2樓之冠神公司與余淑絹理論，陳銘文進入冠神公司後，即憤而基（起訴書誤載為「即」，應予更正）於毀損之犯意，用力將冠神公司辦公桌抽屜拉出，將抽屜內物品灑落一地，致抽屜滑輪毀損不堪使用。因認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被告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判決在案）。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案件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冠神公司告訴被告毀損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4年1月15日達

01 成調解，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程序筆錄、
02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易字
03 第562號卷第165至169頁），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04 論，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胡國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